

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晋卫法规规〔2023〕1号

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宣布失效和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

各市卫生健康委，委直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适应经济社会和卫生事业发展，维护法制统一，推进依法行政，决定宣布失效和废止2件规范性文件（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宣布失效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年10月8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宣布失效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1. 山西省卫生厅关于印发《山西省孕产妇死亡评审细则》的通知(晋卫妇社〔2007〕6号)

2. 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山西省生育登记服务工作规范》的通知(晋卫指导发〔2018〕2号)